

共青团西安交通大学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团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团员教育评议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团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团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夯实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好“三会两制一课”工作要求，严格团的纪律、规范团员管理，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团内有关规定，现就我校团支部召开 2025 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开展团员教育评议相关工作的安排通知如下：

一、参加范围

全校共青团员（含 2025 年新发展团员）

二、开展流程

（一）组织团员开展学习

开展会前学习。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穿始终，坚持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组织团员特别是团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团治团的重要指示精神、重要贺信精神和重要回信精神，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重要寄语精神以及对广大团员的重要要求，学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

年团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中青发〔2024〕14号，以下简称《条例》），在此基础上加强政策解读和警示教育，引导团员深刻领会全面从严治党必然要求，全面从严管团治团的政治逻辑和工作逻辑，熟悉掌握团员义务和行为规范，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行为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努力做到“五个模范、五个带头”。

（二）联系实际查找不足

团支部委员会（不设委员会的由团支部，下同）要把学习贯彻团章和《条例》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组织团员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认真检视问题、查摆不足。

一是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共青团员提出的“做崇德向善、严守纪律的模范，带头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严格遵纪守法，严格履行团员义务”重要要求，深入分析自身差距。

二是对照团的纪律和团员义务，总结学习掌握情况，检视自身纪律意识和日常行为。

三是对照团员先进性作用发挥，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学习工作摆进去，实事求是进行自我剖析。

同时，团支部委员会要对团支部的纪律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全体团员报告上一年度组织生活会查摆问题的改进落实情况。学生团员根据《2025年度学生团员评议细则》（附件1），回顾个人本年度表现，对照团员的基本义务和学校要求，如实客

观地**打分自评**，自评表提交组织委员。**教职工团员、附属中学团员**的评议细则由机关、后勤与附属单位团组织参照另行制定。

（三）规范召开组织生活会

1. **组织生活会以团支部团员大会形式召开**。支部团员人数在15人以上的，先以团小组（不少于7人）为单位召开，团员逐一交流发言，再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总结，会上安排团支部书记、委员、团小组组长、个别团员代表发言。支部团员人数少于15人的直接召开团支部组织生活会。

2. **组织生活会以线下召开为主**。实到人数应不少于支部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欢迎群众列席会议。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采用网络会议方式参加。具备条件的会场应规范悬挂团旗。

3. 组织生活会应积极邀请**班主任、辅导员、联系本支部的党支部负责人、上级团组织代表**到会指导。欢迎联系本支部的其他教职工党员、团员参与指导。

4. 各二级单位团组织应在组织生活会前开展团支部书记集中培训，明确组织生活会的基本要求和注意事项。

5. 组织生活会应按照以下基本流程规范召开：

①在自学基础上，团支部书记组织全体团员集体进行团纪学习教育，通报团支部委员会纪律建设情况，并向全体团员报告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查摆问题的改进落实情况；

②团支部书记、委员、其他团员依次发言，报告个人学习团纪、遵守团纪情况，交流体会、查找不足，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

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

③开展民主评议（附件2）。坚持民主集中制，采取个人自评、团员互评和组织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同步开展年度团籍注册。在团员大会上，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团员进行民主测评；

④具备条件的，可邀请上级团组织负责人或本级党组织负责人（教师党、团员等）进行点评；

⑤重温入团誓词。

6. 入团积极分子应参照执行。保留团籍的党员，已参加党内专题组织生活会的，可不参加团内专题组织生活会；未参加的，应参加此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可不参加团员先进性评价和团员教育评议，自愿参加者不限。

7. 及时整理材料并归档，包括：每位团员的自评表、民主评议测评表、会议记录、现场照片等。会议召开后一周内，团支部需在“智慧团建”系统“教育实践—活动记载—2025年组织生活会”录入开展情况。

（四）召开支委会

组织生活会后，召开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委员会根据民主测评情况，实事求是地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填写《2025年度团员教育评议团支部汇总表》（附件3），报上级团组织研究批准后，在“智慧团建”系统“两制”板块录入每位团员评议等级，并向本人反馈。

确定评议等次应注意防止“唯分数、唯票数”，具体条件和表现见**附件 4**。团员评议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各团支部应确保获评优秀等次团员（含保留团籍的党员）数量控制在参加评议团员人数的**30%以内**。

三、评价结果与运用

（一）线上团籍注册

评议结果“基本合格”及以上者，方可进行**2025 年**线上团籍注册，团支部委员在“智慧团建”系统“两制”板块对达标团员进行年度注册。评议结果“不合格”者不可进行线上团籍注册，直至下次评议达标为止。请二级单位团组织认真做好二次审核。

（二）结果运用

1. 对评议等次为优秀的团员，在推优入党、评选团内相关荣誉、遴选团学组织骨干时优先考虑，并以适当方式对个人事迹予以宣传报道。

2. 对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团员，由团支部书记或上级团组织负责人进行谈话、教育帮助，原则上此类团员不得参加最近一次推优。

3. 对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团组织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限期改正，暂缓团籍注册。三至六个月后，对能够接受团组织批评教育，反省自身错误，有明显改进的团员，再次进行团员评议；对不接受教育帮助或经教育帮助仍不改进的团员，启动处置程序，直至开除团籍。

四、工作要求

1. **严格把关。**各二级单位团组织要高度重视，把握方向，认真安排部署工作，严格把关各团支部组织生活会主题及形式，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2. **力求实效。**应贴合团员和青年实际，开展好组织生活会，不搞不必要的形式创新，严禁搞打卡、摆拍、作秀，坚决防止形式化、套路化、表面化。

3. **做好记录。**做好组织生活会相关材料归档。组织生活会情况和团员教育评议、年度团籍注册情况分别在“智慧团建”系统记载、录入，同时须在团组织生活记录本中做好会议记录。

4. **其他要求。**各二级单位团组织需遴选 1 个团支部，召开示范团组织生活会。校、院两级专、兼、挂职团干部需至少参加 1 个团支部的组织生活会。附属中学团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必须有附属中学团委教职工团干部或党团员教师到会指导。3 月 15 日前，请二级单位团组织将附件 3 以“XX 单位-2025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团支部汇总表”命名发送至指定邮箱。

电子版材料提交邮箱：

本科生、附属中学团组织：xjtu_tuanjian@163.com

研究生、附属医院团组织：xjtugs_tuanjian@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

校团委：孟老师 029-82668564

团建中心（本科生）：杨子恒 13872604087

团建中心（研究生）：韩宇琪 18629485819

附件：1. 2025 年度团员评议细则

2. 2025 年度团员民主评议测评表

3. 2025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团支部汇总表

4. 团员评议等级主要条件和表现



共青团西安交通大学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 日

附件 1:

2025 年度学生团员评议细则

考察标准	分值	主要评价内容	具体指标	备注
有信仰	20	理想远大 热爱祖国 (15)	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相信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并愿意为之不懈奋斗；对实现中国梦有信心，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中国发展进步的唯一正确道路。爱护和尊重国旗、国歌、国徽，理解其内涵；关心国家大事，有时代责任感，有国家安全意识；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了解西迁精神的核心和精髓，愿意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
		崇尚科学 (5)	知道党团员是无神论者，不信仰宗教、不参加宗教活动，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反对邪教。	※
讲政治	25	学习党的理论 (10)	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能结合实际分享体会。积极参加团内政治学习活动，思想政治类课程考评优良。	※
		拥护党的领导 (15)	爱戴党的领袖，了解习近平总书记的治国理政思想，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能讲述若干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寄语。自觉向优秀党团员学习，主动向党组织靠拢。对社会舆论和网络言论有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对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的领导人或英雄模范、歪曲历史等错误言行，敢于发声、驳斥斗争。无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行。	※
重品行	20	集体主义 (10)	热心集体事务，团队意识和集体荣誉感强，积极参加集体活动（5 分）；采取实际行动措施关心帮助学习、生活有困难的同学（3 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强，自觉同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作斗争（2 分）。	

		奉献社会 (5)	在急难险重或特殊任务中，能积极参与、攻坚克难（2分）；关心时事政治，在各级各类事件中积极传递正能量（1分）；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成为注册志愿者，本年度志愿服务工时不少于 32 小时（2分）。	
		向人民学习 (5)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1分）；积极参加“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2分）；积极参加劳动实践，认同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理念（2分）。	
争先锋	20	科技创新 (5)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1分）；积极参与“腾飞杯”等各级各类科技创新活动（2分）；参加科研项目和学术会议，发表学术论文和专利（2分）。	
		争先创优 (5)	在院级及以上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1分）；入选院级及以上“青马工程”（2分）；个人或个人主导的项目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2分）。	
		社会服务 (10)	担任学生组织、社团或班级学生干部，群众认可并且作用发挥良好（4分）；积极参与校园治理，发现问题并提出有效解决方案（3分）；作为志愿者、网格员等参与“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深度参与社区治理（2分）；担任院级及以上代表大会代表，认真履行代表职责（1分）。	
守纪律	15	遵纪守法 (10)	尊崇宪法法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了解常见的违法犯罪案例和启示。无因违反团的纪律、校纪校规、实习单位规章制度等被处理处罚；无法律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无损害国家、学校、班级等集体形象的言行。	※
		遵守团章 (5)	了解团史，团员意识和组织观念强，积极参加组织活动，按时足额缴纳团费，认真完成团组织分配的工作。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积极落实“三会两制一课”。	※
合计	100	100	参考：优秀≥80分，合格 70-79分，基本合格 60-69分，不合格 60分以下	

团员评议等级在参考测评得分的基础上，以支委会研究结果为准。备注※号的项目，指标实行一票否决制。

附件 2：

2025 年度团员民主评议测评表

本表适用于团员民主评议。测评说明：

- 1. 本表实行无记名投票。每名团员对应4个测评等次。请根据实际情况，对每名团员进行先进性评价，在姓名后面的相应选项内打“√”、每名团员只能勾选1个等次。其中“优秀”不超过30%。
- 2. 团支部委员会将根据本次民主测评情况，结合团员日常表现，实事求是地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团委批准，并向本人反馈。
- 3. 评议结果作为年度团籍注册、推荐优秀共青团员和团干部、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

序号	团员姓名	评议等次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可根据支部应参评人数增减行数，入团积极分子一并参评。

附件 3:

2025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团支部汇总表

团支部基本信息			
所属二级单位		团支部名称	
支部团员人数		评议日期	
团支部书记		联系电话	
非本支部成员 到会情况	☐ 辅导员 ☐ 班主任 ☐ 上级团组织代表 ☐ 党支部代表 ☐ 群众 ☐ 其他人员		
团员教育评议结果			
评议等级	序号	团员姓名	团小组组长
优秀	1	例一	
优秀	2	例二	
优秀	3	例三	
合格	4		
合格	5		
合格	6		
合格	7		
基本合格	8		
不合格	9		
入团积极分子教育评议结果			
评议等级	序号	姓名	团小组组长
合格	1		

注：可根据支部实际人数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4:

团员评议等级主要条件和表现

1. **优秀团员的主要条件:** 理想信念坚定, 拥护党的领导,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遵纪守法, 品格高尚; 自觉遵守团章, 模范履行团员义务, 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 有强烈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 学习成绩优秀, 善于创新创造, 具有艰苦奋斗精神, 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成为注册志愿者, 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2. **合格团员的主要条件:** 理想信念坚定, 拥护党的领导,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 能够执行团的决议, 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 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 能够在学习、工作及其他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 关心集体, 乐于助人, 热心帮助青年进步,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3. **基本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 在评议年度内受过警告、严重警告或撤销团内职务处分, 但尚没有不合格团员的各种表现的。

4. **不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 理想信念动摇; 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 团的组织意识淡漠, 不能履行团员义务、不执行团的决议, 长期无故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 有违法违纪行为; 在评议年度内受过留团察看处分或行政处分且无明显改进。